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凱銘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(陸軍第00軍
團第00指揮部砲0營0連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軍偵字第520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284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性騷擾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除證據補充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性騷擾罪。

(二)、爰審酌1.被告未思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，竟趁告訴人不及抗拒之際，以觸摸胸部方式性騷擾，對告訴人身心均產生負面影響，所為應予非難。2.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被告雖表示有意願賠償告訴人，但告訴人表示無意願（見本院易字卷第21頁）之情形。3.被告前無有罪科刑前科紀錄之素行（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，本院易字卷第17頁）。4.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供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3至34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性騷
02 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
03 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5 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吳昇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徐煥淵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11 附繕本）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4 書記官 顏伶純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7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：

18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
19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
20 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 2 條第 2 項之權勢或機會
21 而犯之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22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3年度軍偵字第520號

26 被 告 乙○○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7 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○號

28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陸軍第
29 10軍團第58指揮部砲3營1連）

30 送達地址：臺中新社○○00000○○

31 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於民國113年11月16日上午3時31分許，在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X-Cube與互不相識代號AB000-H113466（姓名詳卷，下稱甲女）同桌飲酒，竟意圖性騷擾，利用圍坐在包廂沙發區，將右手繞過甲女友人之肩膀，趁甲女不及抗拒之際，伸入甲女衣服內撫摸其左胸部，以此方式對甲女性騷擾得逞。

二、案經甲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：被告於上開時、地有至X-Cube飲酒，並於席間將右手繞過甲女友人肩膀，伸入甲女衣服內撫摸其左胸部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甲女於警詢之指述及於偵查中之經具結之證述	證明：被告於上開時、地有至X-Cube飲酒，並於席間將右手繞過甲女友人肩膀，乘其不及抗拒之際，伸入甲女衣服內撫摸其左胸部之事實。
3	現場監視器影像檔案暨擷取翻拍照片與本署檢察官勘驗報告各1份	證明：被告將帶有白色手環（進出X-Cube之識別用）之右手，伸入甲女衣服內撫摸其左胸部約3秒鐘後，遭甲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
		女以右手阻擋其繼續撫摸之事實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觸摸胸部之身體隱私處罪嫌。

三、爰請審酌被告身為現役軍人本當以保家衛民為己任，卻於休假時，不思尊重他人身體隱私及性自主決定權，對互不認識，僅同桌飲酒之告訴人，為逞一己慾望，故意逾越兩性往來之時，存在身體界線之正當分際，而對告訴人為性騷擾犯行之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，對告訴人已造成一定程度之損害，犯後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惟考量被告就本案坦承犯行且其年僅19歲，正值血氣方剛之年，犯後態度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，請依法量處適當之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檢察官 吳昇峰